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1 号）的许可核准，正泰电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总量不超过 264,242,42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17.58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59,999,995.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48,009.1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8,651,986.4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划转至正泰电器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88,656,470.56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88,656,470.56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683,999,763.59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已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6469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8025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6345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1989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19006666685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3364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4722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2891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8796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5691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19200297626	7,758.9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096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5718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522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646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19206666688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5842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8823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770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0165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3240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0289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彩虹城支行	1202054419900098132	0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3303214000000005965	2,683,992,004.6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683,999,763.59	

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专户利息收入 4,365.8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情况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68,865.6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68,865.65 万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1,705.27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我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号：临 2017-01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203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附表 1：2017 年半年度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8,999,99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8,656,47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8,656,47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	否	3,160,000,000.00	3,160,000,000.00	1,320,000,000.00	1,104,886,000.00	1,104,886,000.00	-215,114,000.00	84%	待定	41,935,127.77	是	无重大变化
其中：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否	2,480,000,000.00	2,480,000,000.00	950,000,000.00	903,958,500.00	903,958,500.00	-46,041,500.00	95%	待定	14,155,915.76	是	无重大变化
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否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0.00	-160,000,000.00	0%	待定	-	是	无重大变化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否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10,000,000.00	200,927,500.00	200,927,500.00	-9,072,500.00	96%	待定	27,779,212.01	是	无重大变化
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00,000,000.00	577,111,600.00	577,111,600.00	-122,888,400.00	82%	待定	4,177,435.71	是	无重大变化

站项目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注1)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00,000.00	6,658,870.56	6,658,870.56	658,870.56	111%	待定	-	-	无重大变化
合计	—	4,360,000,000.00	4,360,000,000.00	2,026,000,000.00	1,688,656,470.56	1,688,656,470.56	-337,343,529.44	83%	待定	46,112,563.48	是	无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1,705.27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我司于2017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号：临2017-01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203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详细置换情况如下：</p> <p>1、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光伏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87,399.76万元，已全部置换使用。</p> <p>2、智能制造应用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智能制造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305.51万元，于7月份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已经2017年8月29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